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财”),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以下简称“Greenland”)于2022年12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694,400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8%。增持后上海加财,Greenland及其一致行动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合计持有公司51,386,4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加财,Greenland及绿地金融出具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耿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271017 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2、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204室

3、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182704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要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绿地金融、上海加财、Greenland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加财、Greenland于2022年12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694,4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增持后上海加财、Greenland及其一致行动人绿地金融合计持有公司51,386,4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6	10,429,200	1.06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10	13,410,200	1.36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3,429,200	2.38	27,547,000	2.80
合计	44,692,000	4.55	51,386,400	5.23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688180(A股),0187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12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6,694,400股H股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5%以上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耿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271017 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204室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182704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要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耿靖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鑫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施征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100%的股权,且通过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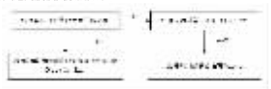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6,694,400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6	10,429,200	1.06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33,600	1.10	13,410,200	1.36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3,429,200	2.38	27,547,000	2.80
合计	44,692,000	4.55	51,386,400	5.23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股份数量(H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融资	17,518,400	1.78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融资	8,033,200	0.82
合计			25,551,600	2.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5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份类别
2022/6/30-2022/7/30	增持	集中竞价	1,235,600	0.13	H股
	减持	集中竞价	745,600	0.08	H股
2022/7/31-2022/8/30	增持	集中竞价	858,000	0.09	H股
	减持	集中竞价	740,000	0.08	H股
2022/8/31-2022/9/30	增持	集中竞价	2,495,000	0.25	H股
2022/10/1-2022/10/31	增持	集中竞价	1,085,000	0.11	H股
	减持	集中竞价	3,167,800	0.32	H股
2022/11/1-2022/11/30	减持	集中竞价	7,950,000	0.81	H股
2022/12/1-2022/12/30	增持	集中竞价	18,026,400	1.83	H股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靖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
股票简称	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	A股:688180 H股:01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Unit 8, 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6%;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0,833,600股,持股比例为1.10%;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3,429,200股,持股比例为2.38%;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44,692,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6%;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3,410,200股,持股比例为1.36%;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7,547,000股,持股比例为2.8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51,386,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靖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于2023年01月03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的通知,厦门普宇、厦门瑞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后续原股东将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个人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所做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 年10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W594T,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 年10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X204C,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普宇持有公司22,570,75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0%。厦门瑞卜持有公司23,057,6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3%。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厦门普宇、厦门瑞卜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原股东按照以下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厦门普宇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普宇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139	688389	12,744,575	3.0186
2	刘先成	14.8483		3,384,408	0.8016
3	王红	9.6653		2,203,043	0.5218
4	彭国庆	6.7659		1,542,157	0.3653
5	潘琳	4.8327		1,101,521	0.2609
6	曾映	3.6245		826,141	0.1957
7	黄宁	1.9331		218,154	0.0517
8	刘中扬	1.9331		440,608	0.1044
9	刘晓芳	0.4833		110,152	0.0261
合计		100	/	22,570,759	5.3460

厦门瑞卜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瑞卜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78	688389	5,607,106	1.3281
2	邱尧	17.7398		4,090,385	0.9688
3	李大巍	15.6110		3,599,539	0.8526
4	刘敏	10.8804		2,508,764	0.5942
5	胡明龙	9.4612		2,181,539	0.5167
6	卢国强	9.4612		2,181,539	0.5167
7	刘晓芳	5.2037		1,199,846	0.2842
8	杨军	3.3114		763,539	0.1808
9	HAN YI	3.3114		763,539	0.1808
10	刘先成	0.7020		161,870	0.0383
合计		100	/	23,057,666	5.46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刘先成、董事胡明龙、曾映、王红、监事刘敏、杨军、高级管理人员邱尧、李大巍、核心技术人员彭国庆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将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个人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本次因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普门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5、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5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6883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197号二层E3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197号二层E313室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性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普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普宇	指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瑞卜	指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注销,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197号二层E3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成立日期	2022 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W594T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22-10-13(至)2062-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197号二层E3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成立日期	2022 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2X204C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22-10-13(至)2062-1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先成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深圳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先成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注销,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再持有任何普门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普宇持有公司22,570,75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0%。厦门瑞卜持有公司23,057,6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3%。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再持有普门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厦门普宇、厦门瑞卜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注销,并将其持有的普门科技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厦门普宇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普宇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139	688389	12,744,575	3.0186
2	刘先成	14.8483		3,384,408	0.8016
3	王红	9.6653		2,203,043	0.5218
4	彭国庆	6.7659		1,542,157	0.3653
5	潘琳	4.8327		1,101,521	0.2609
6	曾映	3.6245		826,141	0.1957
7	黄宁	1.9331		218,154	0.0517
8	刘中扬	1.9331		440,608	0.1044
9	刘晓芳	0.4833		110,152	0.0261
合计		100	/	22,570,759	5.3460

厦门瑞卜分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厦门瑞卜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78	688389	5,607,106	1.3281
2	邱尧	17.7398		4,090,385	0.9688
3	李大巍	15.6110		3,599,539	0.8526
4	刘敏	10.8804		2,508,764	0.5942
5	胡明龙	9.4612		2,181,539	0.5167
6	卢国强	9.4612		2,181,539	0.5167
7	刘晓芳	5.2037		1,199,846	0.2842
8	杨军	3.3114		763,539	0.1808
9	HAN YI	3.3114		763,539	0.1808
10	刘先成	0.7020		161,870	0.0383
合计		100	/	23,057,666	5.46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厦门普宇、厦门瑞卜将不再持有普门科技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普门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中的刘先成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龙、曾映、王红为公司董事,刘敏、杨军为公司监事,邱尧、李大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国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普门科技股票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普门科技12,666,000股,合计减持比例3%,减持价格区间为17.80元/股-20.77元/股。情况详见普门科技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